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63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矿用设备 维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矿用设备维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焦化园至上海庙生活区公路路北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拟建设液压支架维修车间，主体工程包括支架车间、机械总装车间、机械制配车间和机械加工车间。项目总投资 61258.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  
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置  
施工现场，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  
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  
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  
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  
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  
经脉冲袋式和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  
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  
气筒排放。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标准。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  
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部件清洗废水排  
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得随意排放。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  
基础减震方法进行消声处理后运营期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  
弃物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危废暂存间属于本项目的配套设施，暂存的危险废物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漆渣和废旧机油，暂存时应按照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并粘贴规范的标识标签；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8、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

2020年12月10日印发